



#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 第3次會議

新竹縣政府

# 簡報大綱

1.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
2. 前瞻水與安全計畫民眾溝通情形說明
3. 前瞻水與環境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4. 遭遇困難
5. 結論與建議

# 1.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

列表說明前次各委員所提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1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委員意見****葉克家委員**

有關新豐垃圾掩埋場海岸保護工程，其鋼板樁圍堰是否係臨時工程，完工後予以拔除？設置突堤後，其海岸線長期變遷之模擬結果宜有所說明。未來完工後是否有監測計畫？

**林文欽委員**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豐垃圾掩埋場海岸保護工程施作前之規劃及評估成果，另規劃以木樁設置突堤之使用期限？便道保留部份是否涉及私有地？

**回復情形**

鋼板樁系為養灘時所需之臨時設施，並於完成養灘範圍及高程後，經分段驗收確認後，予以拔除。本工程於施工中及竣工後各編列乙次現地海岸線與海床變化之測量(並包含地形侵淤分析等)，以監控施工前後變化之情形。為持續了解長期海岸線之情形，後續將再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定期本段海岸之觀測。

本案施工便道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之保安林地，無涉及私有地。本案參酌海岸段侵淤模擬結果顯示，新豐海岸段為侵蝕海岸段且侵蝕情形已達海岸管理法所訂標準屬二級海岸段，本府依法訂定新竹縣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民國107年本府環保局著手辦理有毒廢棄物清除，本府接續於109年辦理海岸防護工程，興建拋石護岸抵禦波流衝擊保育國土避免再次造成海洋環境汙染，另於頭前溪口沙洲載運土砂10萬立方公尺養灘回填。再參考海流相關模擬結果施設木樁突堤4座，以達減緩海岸段侵蝕目的。詳細規劃及評估成果請委員參閱相關報告。





## 1-1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

### 委員意見

#### 鄭國馨委員

1.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水月橋整體環境改善規劃方案。
2.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設置突堤後造成海岸線、沙灘及地貌之長期改變評估。

### 回復情形

1. 新竹縣水環境建設，係以頭前溪中游往海岸沿伸，其中出海口處又彙集水鳳山溪及其他支流，加上新月沙灘的海岸生態，為了串連這豐富的水環境且為建造一條安全的灰色路線，故提案辦理水月橋整體環境改善。
2. 經設計階段採夏季及冬季於6個月侵淤模擬分析後，新增離岸突堤之周邊區域侵蝕情形，則由設置前之水深0~-2公尺區間，縮減至0~-1公尺區間顯示設置突堤可有效攔阻沿岸漂沙，減少因優勢漂沙(由北往南)造成本區段範圍海沙流失情形，並能減緩養灘沙料約33%流失，加上北方飄沙之補充，增進本段沙灘之回復。另搭配本案護岸形式調整，將海浪朔上高度降低，延緩海岸線侵蝕可能。



**1-1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委員意見****王士綜委員**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豐垃圾掩埋場海岸保護工程規劃利用10萬方土辦理養灘是否合適？

**楊人傑局長**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豐垃圾掩埋場海岸保護工程目前實際進度，另海砂運移及揚塵改善部分請再加強，補魚影響部份則請多溝通。

**回復情形**

依據成功大學模擬結果，本海岸段屬侵蝕海岸段並受南寮漁港突堤效應影響淤積於漁港北側(頭前溪口)處，本府爰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疏濬申請。本案養灘以高程為目標，竣工結算實作數量為93,960立方公尺即達成養灘目標，於達成養灘目標後即停止載運土砂。

本案業於110年8月7日竣工並於110年10月28日准予驗收通過，刻正辦理竣工結算作業。有關揚塵部分未來本府將加強督導並責成廠商務必於施工期間於工區範圍內灑水避免揚塵及空氣汙染。本案於施工期間多次與里長及漁民溝通，保障漁民權益並使本案如期如質完工。

## 2. 前瞻水與安全計畫民眾溝通情形說明

列表說明前瞻水與安全計畫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公聽會或協調會等民眾參與及溝通情形，並針對民眾主要訴求及重要結論進行說明

2-1 請填寫民眾參與及溝通活動名稱(1/2)

主持人	寶山鄉公所 林課長政勳	計畫期別	
日期	110/08/12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10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2-1 請填寫民眾參與及溝通活動名稱(2/2)

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
1	雙新村村長 邱俊平 這件工程除了整治工程做好後，提供給居民更好的環境外，水尾溝旁邊的樹木都要盡量保留，讓溪流的环境可以維持天然一點。	將盡量保留水尾溝周邊樹木，以維護水尾溝周邊生態環境。
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經理 徐秀鳳 河道內工程施作難免對於現地水質造成影響，應將工程對水質及水流狀態之影響降至最低，避免影響水域生物生存。	將進行單側排導水作業，使水域狀態之影響降至最低。

重要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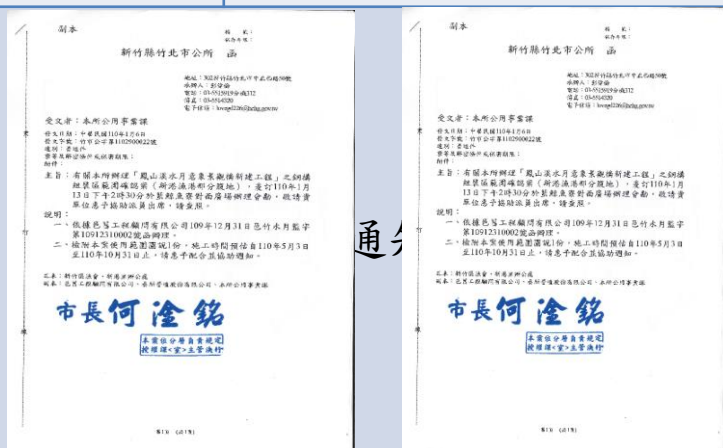
- 一、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主辦機關。
- 二、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

### 3. 前瞻水與環境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列表說明前瞻水與環境計畫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各項執行中計畫之提案內容、歷次審查評分作業會議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及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公聽會或協調會等民眾參與及溝通情形，並針對民眾主要訴求及重要結論進行說明

# 3-1 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案

主持人	郭主任秘書漢章	計畫期別	三
日期	110/01/13, 110/10/6	開會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20人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 3-1 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案

### 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
1	施工範圍恐影響在地漁民作業範圍	新港漁港鋼構地組區圍籬施作範圍及時間以不影響漁民為前提下同意辦理
2	牛埔溪橋南引道與漁民工作範圍爭議協調會勘	牛埔溪橋南引道經討論後，決議將引道退縮，其退縮距離請設計單位評估於合乎法規內退縮適當距離，並將欄杆縮短，於最後約3.5m左右與既有地坪銜接平順，避免有高地落差，以利後續漁民吊網等相關車輛得以橫越曬網場。

### 重要結論

工程施工對於在地居民漁民意見，以即時回應處理為原則，減少誤解引起爭議。

3-2

##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施工說明會

主持人	邱鄉長坤桶	計畫期別	三
日期	110/1/25	開會通知單	■有□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參與人數	約100人	紀錄	■有□無 副知第二河川局

##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11035000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施工前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新城集會所(新竹縣寶山鄉新湖路五段326號新豐宮對面戲台下)

主持人：林課長政勳

聯絡人及電話：王惠儀 約僱人員 035200090分機707

出席者：得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勇翔營造有限公司、林思經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新竹縣議會鄉鎮議員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乾淨淨水行動聯盟、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財團法人新城學租財團新豐宮、新城村辦公處、寶斗村辦公處、深井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辦公室、本所秘書室、本所工務課

備註：

一、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事項表，邀集專家學者、NGO團體、社區民眾與地方仕紳等共同參與。

二、會議議程如附件。

三、請各村辦公處邀集地方民眾及相關人士共同參與。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 民眾所提主要訴求及辦理情形

項次	意見	辦理情形
1	常常溪水上來之後，馬桶就冒水上來，非常困擾，希望這次工程可以改善。	沿岸排水管線接至汙水處理設施，排水末端為舌閥，可以防止水倒流，期可改善民眾困擾。
2	義豐橋阻水就拆，沒有阻水就不要拆。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9年12月辦理之鹽港溪排水風險評估，義豐橋為通洪瓶頸段，經會議未有民眾表示異議，擬於本案一併拆除。

## 重要結論

尊重地方上民眾意見，民眾反映汙水問題，會於本案設置汙水設施處理周邊住家所排放之家庭廢水；因義豐橋為通洪瓶頸段，也會於本案施作時一併拆除，以確保河道防洪安全。

## 4. 遭遇困難

說明目前辦理民眾參與所遭遇困難及初步研擬解決對策，或本局在地諮詢小組可提供之協助。

## 5. 結論與建議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水利署